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變更
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 郭文義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2. 黃欽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郭文義博士（「**郭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黃欽賢先生（「**黃先生**」）由於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方面，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然而，黃先生將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直至獲提名的替任董事可擔任該等董事職務的生效日期為止。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郭博士個人資料：

郭文義博士，美國籍華人，五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副總，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CI Cayman Limited的董事以及深圳市富宏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郭博士過去於無線通訊產品研發、國際商業開發、初創事業及企業管理等項目，擁有逾二十三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郭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台灣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瞻**」）創辦人及總經理。鉅瞻主要業務為家用、車用及戶外型3.5G（高速下行封包接入）、4G LTE（第四代流動通訊長期演進技術）無線路由器、通訊模組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鉅瞻與國際無線網路供應商大廠Ericsson（愛立信集團*）、Alcatel-Lucent（阿爾卡特朗訊*）等合伙，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運營商。郭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任職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資深處長，主掌3G（第三代流動通訊技術）手機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郭博士於美國新澤西州共同創辦Wiscom Technologies（「Wiscom」）並擔任技術長。Wiscom主要從事研發3G手機基帶晶片，後來由美國上市公司Intel Corporation（英特爾公司*）買下其知識產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郭博士曾任職美國AT&T Labs的首席技術人員，從事3G WCDMA（寬頻碼分多址）系統研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郭博士曾任職美國朗訊科技公司的貝爾實驗室，從事CDMA（分碼多重連接）及WCDMA網路設備研發。郭博士是38件美國無線通訊專利的發明人。於二零零一年，郭博士獲得IEEE（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Leonard G. Abraham Prize獎項。於一九九八年，他曾出任美國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新澤西理工學院*）客席教授。郭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學系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郭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郭博士持有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1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7股股份之家族權益（代表由郭博士的配偶高玉音女士所持有之權益，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郭博士之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博士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郭博士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含首尾兩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同，並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合共為500,000美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等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郭博士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感謝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郭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於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及郭文義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忠生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